

【附件一】

108 年度嘉義縣環境教育志工團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:

配合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，鼓勵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，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訓練，提升環境教育志工環保相關知識、技能及環境教育理念的認知，藉由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交流，落實本縣環境教育之推動。

二、招募資格:

- (一)年滿 20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。
- (二)對環境教育有熱忱、具服務精神、口齒清晰、國台語流利，秉持愛護環境志願貢獻者(尤歡迎退休人士)，均可向本縣環保局(以下簡稱本局)報名參加甄選。

三、甄選方式:

填具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(學歷證件影本，具有相關環境教育背景及經驗者優先錄取)，經甄選合格(含口試)，施予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 13 小時、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6 小時(將協調參加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研習營或台北 e 大學習網線上學習)，經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、環境教育志工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始具環境教育志工資格。

四、服務內容:

- (一)協助本縣所屬環境保護設施擔任導覽解說服務志工，使參訪民眾充分了解環境設施內容及環境保護的重要性，落實環境教育工作。
- (二)安排前往企業、工廠、社區、學校等，透過演講、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，協助推動環境教育。
- (三)協助環保話劇策劃及表演、環保教材及文宣編訂、環保活動設計、圖書整理等工作，提高環境教育品質。

(四)協助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(例如:環保列車下鄉活動、環保義工日活動、嘉減碳田園市集、二手尋寶愛心助老等)，並鼓勵民眾參與。

(五)協助本縣推動相關環境教育工作。

五、教育訓練:

(一)基礎訓練：6 小時，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課程(將協調參加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研習營或台北 e 大學習網線上學習)

(二)特殊訓練：13 小時，授予環保教育相關課程
課程總時數共 19 小時，訓練期滿，發給結業證書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自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(三)止，請填妥報名表後連同相關資料 e-mail 或逕寄「嘉義縣朴子市祥和 2 路西段 2-1 號」嘉義縣環保局綜合計畫科收：相關報名資訊請至環保局網首頁→為民服務→表單下載→環境教育志工報名表。

(一)聯絡電話：05-3620800#111 趙雅梅小姐

(二)傳真電話：05-3620830；E-MAIL: wse3620556@gmail.com

七、口試及訓練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口試時間：108 年 3 月 27 日(三) 14：00-15：30。

(二)口試地點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2F 會議室。

(三)訓練時間及地點：

(1) 108 年 4 月 13 日(六) 08：30-17：00

地點:頂菜園鄉土館（嘉義縣新港鄉共和村頂菜園 12 號）

(2) 108 年 4 月 27 日(六) 08：10-16：00

地點:嘉義縣環保局 4 樓會議室（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2-1 號）

八、注意事項:

環境教育志工無給職，本局視出勤地點酌發交通補助費，環境教育志工一年至少需服務十場次以上，未達服務場次，將取消本縣環境教育志工資格並收回志工證。